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315號

聲 請 人 力祥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峰益

代 理 人 陳麗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780 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9 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315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1	謝學珊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新生分行	109年6月15日	25,668元	IK0000000